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徐汇区市政管理中心 的 中山南二路(宛平南路-东安路)道路交通优化工程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山南二路(宛平南路-东安路)道路交通优化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徐汇市政养护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946.2399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5118.71709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徐汇市政养护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1日

